

附件一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承玉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8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	主要执法依据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1	临江市农业农村 村局	法定行政执法 机关	一、负责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负责全省全市涉农法律法规普法工 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临江市兴隆街道 155号	0439-5223117

填表人：杨承玉

联系电话：13766189355

- 注：1. 单位名称：应填写规范全称；
2. 单位类别：应填写“法定行政执法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3. 执法职责和权限：仅填写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职能职责内容，要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进行简要归纳，并明确执法事项权限范围；
4. 主要执法依据：填写法律、法规以上的执法依据具体名称。



附件二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受托组织名称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1	吉林省临江市 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农业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1. 现场处罚权; 2. 独立办理罚款额度在5万元以上的一般案件; 3. 罚款额度在5万元以上的案件或构成移送分安部门的案件及涉外案件报相关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委托人仅负责案件的承办事项。	2024年1月1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填表人: 杨承玉

联系电话: 13766189355

注: 1. 委托依据: 须填写具体内容。委托执法不能单独依据《行政处罚法》, 必须具备单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法定依据, 且具有明确的表述。如: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七条校外培训主管部 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的机关 必须是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其他任何机关和组织, 不得实施林业行政处罚。……”